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总体部署，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度，及时发布本部门工作动态、公示公告、行政处罚和涉农补贴信息等，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9 条。其中，基础政务信息 11 条，热点专题信息 1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等工作制度。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公开投诉举报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做好政务信息日常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同时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后管理，注重运用新技术手段提高管理效率，逐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现代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统一名称，统一格式，加强规范。同时按照统一安排，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文字、图片等形式发布最新的工作动态、政策解读和涉农领域补贴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监督保障

定期组织信息公开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加强信息发布质量的监督和审核，及时开展信息公开自查工作。在应对社会评议方面，严格按照应该公开尽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准确性，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在责任追究方面，2024 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4.825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3 信息内容公开不全面，质量不高等问题，充分加强部门信息的检查和审核，确保全面公开的同时强化质量的提升。虽然各项工作取得了时效，但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信息工作人员身兼多职，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效率；二是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下一步，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不断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高业务人员的工作水平，同时加强信息公开人员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积极参与信息发掘与公开；二是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有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